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
「志願工作服務隊」隊員召募公告

- 一、 依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志願工作服務隊服務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召募對象：凡身心健全，口語表達清晰，具奉獻及服務熱誠，有責任心，不遲到早退，能配合值班需求時段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三、 召募需求：
 - (一)報名經初審列入候用名單，依志工出缺名額及可以值班時間依序面談遞補。
 - (二)服務內容與各時段值班時間：
 1. 一樓入口處與服務櫃檯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0 點、10 點至 12 點、下午 1 點至 3 點、3 點至 5 點。
 2. 三樓調解業務協助：隔週的週四下午 1 點至 4 點。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 報名表領取：於本所官網最新消息下載；或於上班時間至本所 1 樓收發室領取。
(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1 樓)。
- 五、 報名應備文件：
 - (一) 填寫志願工作服務隊報名表。
 - 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 - (三) 1 吋大頭照 1 張。
- 六、 報名方式：

於上班期間(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-12:00，下午 1:00-5:00)至本所 3 樓秘書室繳交報名文件或郵寄(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3 樓秘書室賴小姐收)。信封加註『報名志願工作服務隊』及姓名、聯絡電話。
- 七、面談：依志工出缺名額及可以值班時間，以電話通知面談。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志願工作服務隊服務要點，摘錄志工服務重點要項如下：

四、志工服務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引導服務。
- (二) 諮詢服務。
- (三) 代填書表服務。
- (四) 老弱婦孺、身心障礙個別服務。
- (五) 協助本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服務。
- (六) 其他相關諮詢及服務工作。

五、本隊隊員申請資格：凡具服務熱忱與能力，經申請加入並依志願服務法完成相關教育訓練（領有服務紀錄冊），實習期滿經評估合格者，得為隊員。

六、志工服勤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志工出（值）勤每次以兩小時為原則，凡因無法按排定出勤服務時間者，應事前覓妥其他志工調班或代值，同時告知該組組長，並向公所承辦人員告知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志工服勤時應著本所提供服勤背心，並佩帶本所製作之服務證。

七、志工之義務：

- (一)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，不遲到，不早退，無法出勤時，應先請假並安排代理人。
- (二) 服務前應先簽到，並參閱工作指派，服務後填寫無誤紀錄並簽退。
- (三) 主動引導民眾辦理洽詢業務，並加以說明或給予協助。
- (四) 值勤時，應穿著志工背心並佩帶志工識別證，態度和藹，儀表端莊，謹守崗位，不吸菸，不喝酒，不嚼檳榔。
- (五) 值勤時不聚集聊天、不吃東西，勿喧嘩及高聲談笑，且不宜閱讀書報、雜誌及懸帶耳機，以提昇本所服務品質。
- (六) 值勤時不得帶小孩或伴同非志工隊員。
- (七) 值勤當中，發生任何問題或疑問時，請逕洽志工承辦人或隊長、組長。
- (八) 志工於值勤期間不得推銷保險、直銷或任何商品，亦不得從事傳教、選舉活動。
- (九) 不以服務之便，占用器材，造成民眾不便。

(十)服務期間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時應辦理離隊手續。

九、志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解聘：

(一)品行不端，行為不檢，情節重大者。

(二)工作過失，情節重大者。

(三)志工隊員無故缺勤三次以上，即視為自動解聘。

(四)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擔任，主動提出申請者。

(五)志工輪值無故遲到、離崗逾 10 分鐘以上或早退，經勸導未改善，一年中執勤遲到次數達 5 次者。

(六)每年值勤未達 80 小時。

※經本所解聘之志工，應繳回服務工作證及所領取之背心。